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依法缴纳税收

1.1 2025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09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8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5.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玖元玖角伍分	¥89.95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0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246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623.06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373.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249.2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零柒元叁角玖分 ¥13707.3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707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195.19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512.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341.4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零捌分	¥19123.08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0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47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03.05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1575.22
----------	--------------	----------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0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278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27.86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83.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55.7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叁分	¥2953.43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0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25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7.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	¥273.27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12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762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533.53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228.6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52.4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叁拾陆元肆角叁分	¥8536.43
备 注		
税务机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1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3055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1069.32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458.2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7	¥305.5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零捌分	¥32385.08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0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26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63.28

妥善
保管

手写
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	¥1328.86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1029)11 证明 0000110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10-29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537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375.91
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61.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14	¥107.4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零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6014.52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917)11 证明 0000320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9-1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1345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942.10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403.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269.17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零柒拾叁元伍角柒分	¥15073.57
备 注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17)11 证明 000031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1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21587.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755.57
印花税	2025-08-14 至 2025-08-14	2025-08-15	¥4217.20
教育费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323.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5	¥215.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壹佰元叁角陆分	¥27100.36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917)11 证明 000032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1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119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59.8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柒角壹分	¥1255.7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917)11 证明 000032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9-17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172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8	¥120.5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	¥1842.5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821)11 证明 0000332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8-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42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29.4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玖元捌角	¥449.80
备 注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821)11 证明 0000329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8-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1504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150.46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451.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300.9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壹角陆分	¥15949.16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21)11 证明 000033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1561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156.14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468.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312.3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肆分	¥16551.64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725)11 证明 0000027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7-25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4039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1413.94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605.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7-25	¥403.9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壹角陆分	¥42822.16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821)11 证明 0000331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8-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1396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702.58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419.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1	¥279.3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15369.81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822)11 证明 000008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8-2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304103.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10643.62
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4561.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8	¥3041.0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322349.72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4 2025 年 06 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283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33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23.5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玖元捌角肆分	¥359.84
备 注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3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3669.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83.49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10.0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73.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叁拾陆元陆角玖分	¥4036.6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3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464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324.96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39.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92.8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	¥5199.40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3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40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98.4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零伍元零贰分	¥1505.02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2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356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249.29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06.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71.2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3988.6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17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20455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14319.14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6136.7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6	¥4091.1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壹佰零陆元贰角玖分	¥229106.2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3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2436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1705.74
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731.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487.3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玖拾壹元玖角	¥27291.90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721)11 证明 000043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7-21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84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08	¥42.1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	¥885.77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5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612)11 证明 0000331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6-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178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824.68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353.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235.6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13194.84
备 注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2)11 证明 000031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370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37.07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111.22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74.1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	¥3929.70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2)11 证明 000033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191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19.1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	¥1933.51
----------	--------------	----------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2)11 证明 000032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91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34.0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2048.89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23)11 证明 000021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23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5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39.2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玖元贰角	¥599.20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2)11 证明 0000326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2235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1206.52
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670.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1	¥447.1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肆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伍分	¥24683.45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6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526)11 证明 00000943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382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67.65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14.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76.47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	¥4282.42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11 证明 000010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640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448.26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92.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28.0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7172.11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0)11 证明 000049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0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878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315.06
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563.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375.7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零肆拾元玖角玖分	¥21040.99
----------	--------------	-----------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11 证明 000009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4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7.3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265.05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11 证明 000010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43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4.3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元壹角叁分	¥1450.13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26)11 证明 000009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26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45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32.1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元柒角玖分	¥490.79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 2025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1000030389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10001957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10,154.12	
4110162510001957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5,077.06	
4110162510001957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201.00	
4110162510001957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2,059.6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捌分					¥17,491.7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1000031879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10001957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82,378.88
4110162510001957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41,189.44
4110162510001957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2,574.34
4110162510001957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2,574.34
41101625100019572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0-10	44,678.3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						¥173,395.3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2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900032768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9000947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80,007.04	
4110162509000947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40,003.52	
4110162509000947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2,500.54	
4110162509000947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2,500.54	
4110162509000947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44,004.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零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169,015.64	
				缴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900032015

填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9000947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10,000.88
4110162509000947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的）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5,000.44
4110162509000947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的）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207.00
4110162509000947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9-10	1,999.9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零捌元贰角肆分					¥17,208.24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3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80000784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8000754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78,915.68	
4110162508000754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39,457.84	
4110162508000754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2,466.43	
4110162508000754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2,466.43	
4110162508000754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43,403.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零壹角叁分					¥166,710.1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80000785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8000754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9,864.46	
4110162508000754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4,932.23	
4110162508000754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204.00	
4110162508000754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8-11	1,972.6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陆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					¥16,973.33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4 2025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700034930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700145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9,118.78
411016250700145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4,559.39
411016250700145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192.00
4110162507001450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1,823.5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					¥15,693.69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700038443

填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700145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72,950.24	
4110162507001450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36,475.12	
411016250700145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2,279.99	
4110162507001450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2,279.99	
411016250700145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7-10	40,122.75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肆仟壹佰零捌元零玖分					¥154,108.09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5 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600027657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6001489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71,830.24	
4110162506001489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35,915.12	
411016250600148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2,244.99	
4110162506001489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2,244.99	
4110162506001489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39,506.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零玖分					¥151,742.09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600028399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6001489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8,978.78	
4110162506001489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4,489.39	
4110162506001489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189.00	
4110162506001489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0		1,795.5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								¥15,452.69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2.6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500030283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5001620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71,830.24	
4110162505001620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35,915.12	
4110162505001620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2,244.99	
4110162505001620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2,244.99	
4110162505001620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39,506.7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零玖分					¥151,742.09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50500027320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81709329F		纳税人名称	北京信达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505001620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8,978.78	
4110162505001620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4,489.39	
4110162505001620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189.00	
4110162505001620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2	1,795.5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					¥15,452.69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永中审字[2025]第 01028 号

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YONGZ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 第20240400254





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大兴·嘉悦广场1号楼6层

+86-10-62167116 13699118275

Website: www.cpa8.cn

BEIJING YONG Z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永中审字[2025]第 01028 号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北京信达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6,798.82	5,688,18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000,000.00	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1,745,527.37	3,976,998.39
应收账款	5	26,187,739.32	27,042,310.42
预付款项	6	12,560,216.73	11,880,442.29
其他应收款	7	15,473,973.34	17,719,405.77
存货	8	303,182.89	2,456,239.40
合同资产	9		
持有待售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77,427,438.47	75,763,58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原价	21	3,442,875.88	3,438,037.88
减：累计折旧	22	843,715.32	669,522.27
固定资产净值	23	2,599,160.56	2,768,515.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		
固定资产净额	25	2,599,160.56	2,768,515.61
在建工程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0.16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599,160.56	2,768,515.77
资产合计	36	80,026,599.03	78,532,099.7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200,000.00	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41	20,038,581.53	15,884,252.65
预收款项	42	13,086,526.24	13,191,282.43
合同负债	43		
应付职工薪酬	44	487,150.77	410,920.09
应交税费	45	35,500.76	-891,316.88
其他应付款	46	5,729,624.16	7,070,249.65
持有待售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39,577,383.46	40,865,38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专项应付款	53		
长期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收益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负债合计	60	39,577,383.46	40,865,38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1	25,512,500.00	25,512,500.00
国家资本	62		
集体资本	63		
法人资本	64		
个人资本	65	25,512,500.00	25,512,500.00
外商资本	66		
资本公积	67	20,000.00	20,000.00
减:库存股	68		
盈余公积	69	78,859.58	78,859.5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70	78,859.58	78,859.58
任意盈余公积	71		
一般风险准备	72		
未分配利润	73	14,837,855.99	12,055,352.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0,449,215.57	37,666,711.81
*少数股东权益	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40,449,215.57	37,666,711.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80,026,599.03	78,532,099.7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83,869,931.12	93,486,782.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83,803,876.08	93,453,755.30
其他业务收入	3	66,055.04	33,027.52
二、营业总成本	4	79,276,044.00	91,057,155.44
其中：营业成本	5	65,853,545.78	77,350,189.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	65,853,545.78	77,302,656.20
其他业务成本	7		47,533.73
税金及附加	8	178,182.21	97,498.90
销售费用	9		225,590.53
管理费用	10	9,184,203.52	6,292,818.23
研发费用	11	3,936,260.55	6,375,836.16
财务费用	12	109,308.94	144,426.69
其中：利息费用	13		
利息收入	14		
资产减值损失	15	14,543.00	570,795.00
信用减值损失	16		
加：其他收益	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4,593,887.12	2,429,627.38
加：营业外收入	24	34,649.54	56,627.72
减：营业外支出	25	557,347.48	3,261.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4,071,189.18	2,482,993.62
减：所得税费用	27	97,286.48	44,59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3,973,902.70	2,438,4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3,973,902.70	2,438,403.16
*少数股东损益	30		
六、每股收益：	31		
基本每股收益	32		
稀释每股收益	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3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	3,973,902.70	2,438,4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3,973,902.70	2,438,40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		

企业负责人：

许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芳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名称：北京信达顺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6,851,217.05	95,602,40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116,65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805,194.34	44,713,7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6,656,411.39	141,432,85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0,225,934.83	87,225,89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981,560.61	7,991,61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111,594.71	1,499,76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773,796.32	47,407,5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83,092,886.47	144,124,7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3,563,524.92	-2,691,93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19,000,000.00	13,003,042.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9,000,000.00	13,003,04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838.00	2,754,45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6,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6,004,838.00	22,754,45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004,838.00	-9,751,41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90,075.81	135,44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5,090,075.81	5,135,44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090,075.81	-135,446.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名称：北京信达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468,611.11	-12,578,79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688,187.71	18,266,980.9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156,798.82	5,688,187.71		
附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	3,973,902.70	2,438,40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174,193.05	118,964.71		
无形资产摊销	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	90,075.81	135,44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2,153,056.51	-2,251,74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	4,651,700.11	1,044,24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	3,711,995.52	-4,293,902.89		
其他	53	-1,191,398.78	116,6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3,563,524.92	-2,691,931.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	7,156,798.82	5,688,18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	5,688,187.71	18,266,98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1,468,611.11	-12,578,793.26		

企业负责人：

张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512,500.00	2	20,000.00	3	78,859.58	4	12,055,352.23	5	37,666,711.81	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综合收益											
二、年初余额	4	25,512,500.00	20,000.00	78,859.58		12,055,352.23		37,666,711.81		37,666,711.81	
三、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782,503.76		2,782,503.76		2,782,503.76	
（一）净利润	6					3,973,902.70		3,973,902.70		3,973,902.7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3,973,902.70		3,973,902.70		3,973,902.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9										
任意盈余公积	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22										
4.其他	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其他	28										
四、年末余额	29	25,512,500.00	20,000.00	78,859.58		14,837,855.99		-1,191,398.94		-1,191,398.9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北京交通大学

金额单位: 元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12,500.00	20,000.00		78,859.58		9,500,290.51		35,111,650.09	35,111,650.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二、年初余额	25,512,500.00	20,000.00		78,859.58		9,500,290.51		35,111,650.09	35,111,650.09
三、利润分配									
(一) 净利润						2,555,061.72		2,555,061.72	2,555,061.72
(二) 提取盈余公积						2,438,403.16		2,438,403.16	2,438,403.16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提取专项储备									
(五)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六)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2,438,403.16		2,438,403.16	2,438,403.1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八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八、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九十九、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一百、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芳

刘芳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81709329F，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3 层 3B，注册资本 2551.25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凯。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停车场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先进先出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



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它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2、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项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00、9.00、13.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税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318,129.78	360,358.04
银行存款	5,735,847.47	4,868,257.50
其他货币资金	1,102,821.57	459,572.17
合 计	7,156,798.82	5,688,187.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7,000,000.00

3、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45,527.37	3,976,998.3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745,527.37	3,976,998.39

4、应收账款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26,187,739.32	27,042,310.4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6,187,739.32	27,042,310.42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比例%	2023.12.31	比例%
1年以内	17,107,933.09	65.33	18,231,683.70	67.42
1-2 年	5,408,905.07	20.65	3,735,433.28	13.81
2-3 年	1,431,182.55	5.47	3,632,190.51	13.43
3 年以上	2,239,718.61	8.55	1,443,002.93	5.34
合 计	26,187,739.32	100.00	27,042,310.42	100.00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比例%	2023.12.31	比例%
1年以内	2,598,830.03	20.69	3,569,435.00	30.05
1-2 年	5,068,303.35	40.35	875,870.62	7.37
2-3 年	804,673.12	6.41	1,334,495.73	11.23
3 年以上	4,088,410.23	32.55	6,100,640.94	51.35
合 计	12,560,216.73	100.00	11,880,442.29	100.00

6、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比例%	2023.12.31	比例%
1年以内	918,379.15	5.93	3,900,806.36	22.01
1-2 年	1,005,501.92	6.50	798,880.63	4.51
2-3 年	636,962.03	4.12	1,619,484.44	9.14
3 年以上	12,913,130.24	83.45	11,400,234.34	64.34
合 计	15,473,973.34	100.00	17,719,405.77	100.00

7、存货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2,456,239.40
其他存货	303,182.89	
合 计	303,182.89	2,456,239.4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38,651.76	188,497.00	105,000.00	405,889.12	3,438,037.88
2、本年增加金额				4,838.00	4,838.00
(1) 购置				4,838.00	4,83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738,651.76	188,497.00	105,000.00	410,727.12	3,442,875.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883.48	179,072.15	58,187.51	356,379.13	669,522.27
2、本年增加金额	130,086.00		24,937.50	19,169.55	174,193.05
(1) 计提	130,086.00		24,937.50	19,169.55	174,193.0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205,969.48	179,072.15	83,125.01	375,548.68	843,715.32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32,682.28	9,424.85	21,874.99	35,178.44	2,599,160.56
2、年初账面价值	2,662,768.28	9,424.85	46,812.49	49,509.99	2,768,515.61

9、短期借款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借款类别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200,000.00	5,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5,2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比例%	2023.12.31	比例%
1年以内	9,799,463.83	48.90	8,455,113.30	53.23
1-2 年	3,929,860.31	19.61	4,829,494.49	30.40
2-3 年	3,929,210.53	19.61	552,796.23	3.48
3 年以上	2,380,046.86	11.88	2,046,848.63	12.89
合 计	20,038,581.53	100.00	15,884,252.65	100.00

11、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比例%	2023.12.31	比例%
1年以内	2,703,031.89	20.66	2,692,732.22	20.41
1-2 年	243,246.14	1.86	939,215.05	7.12
2-3 年	939,215.05	7.18	1,046,259.28	7.93
3 年以上	9,201,033.16	70.31	8,513,075.88	64.54
合 计	13,086,526.24	100.00	13,191,282.43	100.0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10,920.09	7,327,881.82	7,251,651.14	487,150.77
合 计	410,920.09	7,327,881.82	7,251,651.14	487,150.77

1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31,697.11	-891,316.88
教育费附加	95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94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24.12.31	2023.12.31
城建税	2,218.80	
合 计	35,500.76	-891,316.88

1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比例%	2023.12.31	比例%
1年以内	762,827.21	13.31	3,220,045.23	45.54
1-2 年	3,723,910.89	64.99	1,157,589.80	16.37
2-3 年	299,867.82	5.23	1,618,501.21	22.89
3 年以上	943,018.24	16.46	1,074,113.41	15.19
合计	5,729,624.16	100.00	7,070,249.65	100.00

15、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北京信达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北京信达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12,500.00			5,012,500.00
合 计	25,512,500.00			25,512,500.00

1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8,859.58			78,859.5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8,859.58			78,859.58

18、未分配利润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55,352.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55,35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902.70	
其他调整因素	-1,191,398.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37,855.99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803,876.08	65,853,545.78	93,453,755.30	77,302,656.20
其他业务	66,055.04		33,027.52	47,533.73
合 计	83,869,931.12	65,853,545.78	93,486,782.82	77,350,189.93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78,182.21	97,498.90
合 计	178,182.21	97,498.90

2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费	256,435.74	902,786.78
办公费	143,917.11	126,274.91
职工薪酬	3,121,521.06	3,004,874.78
通讯费	7,982.69	
培训费	214,135.15	134,380.08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电费	64,558.50	59,039.55
差旅费	25,431.71	13,114.89
业务招待费	1,585,453.89	823,411.90
交通费	81,658.75	95,746.33
快递费		23,880.94
房租	18,919.65	442,673.12
房租	594,573.46	
维修费	9,083.37	31,421.00
劳保用品		651.75
福利费	47,610.66	60,176.10
加油费	58,713.98	46,954.37
会费	13,000.00	9,000.00
折旧	130,086.00	75,883.50
赔偿费		97,000.00
公积金		3,800.00
社保		43,622.34
咨询费		19,390.19
物业费	7,630.89	8,155.66
评估费	7,425.74	
保洁费		18,569.48
资质费用	23,453.05	
停车费	12,531.83	15,044.70
采暖费		13,554.13
标书费	2,000.00	10,063.40
赔偿费	55,000.00	
汽车费用		19,760.04
土地使用税	1,329.12	
直接投入费用	2,692,780.39	
咨询服务费	15,094.34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担保费		96,666.67
会议费		35,107.00
过路费		20.00
技术服务费		28,306.00
保险费	-12,603.56	13,736.78
通讯费		4,918.98
公证费		3,679.25
房产税	6,480.00	2,880.00
年会费用		1,191.09
其他		7,082.52
合 计	9,184,203.52	6,292,818.23

2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费		30,656.73
技术服务费		896,288.22
工资		826,929.63
软件		137,699.12
材料费		918,398.44
设备费		3,081,649.90
交通费		15,000.00
折旧费		43,081.21
其他		426,132.91
人员人工费用	1,137,716.61	
直接投入费用	2,733,097.89	
折旧费用	44,107.05	
其他相关费用	21,339.00	
合 计	3,936,260.55	6,375,836.16

23、财务费用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90,075.81	135,446.50
减：利息收入	7,383.40	27,541.5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6,616.53	36,521.75
合 计	109,308.94	144,426.69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543.00	570,795.00
合 计	14,543.00	570,795.00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34,649.54	56,627.72	
合 计	34,649.54	56,627.72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557,347.48	3,261.48	
合 计	557,347.48	3,261.48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286.48	44,590.46
递延所得税		
合 计	97,286.48	44,590.4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十一、其他

无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编号: I 05430625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7314566N

名称 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847(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利敏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4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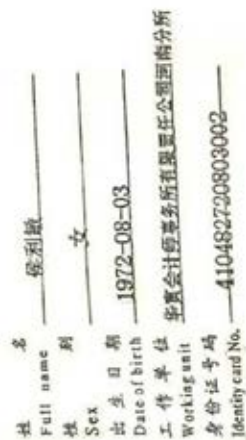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侯利敏		
主任会计师：	侯利敏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847（商务区集中办公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204		
批准执业文：	京财会许可【2014】00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13日		

说明	发证机关：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3月
证书序号： 0000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利敏
证书编号: 110001660141

姓名: 侯利阳 2317
证书编号: 110001660143

REF ID: A100166014

19 年 03 月 28 日

2014 03 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寅五洲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1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寅五洲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1 月 10 日

转入: 中审华寅五洲, 2015.11.2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8-12-1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郑雪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工作单位 黑龙江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3701114164
Mandator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郑雪红
证书编号：230000040328

姓名：郑雪红
证书编号：230000040328

郑雪红 23000004032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宏/2 苑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0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达博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1月 07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宏博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6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中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6月 17日

11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条 总则

1、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特规定本财务管理制度。

2、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管理

1、公司设立计划财务部作为会计机构。计划财务部职责：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财务人员的管理，指导检查各独立核算工作，协助领导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做好与仓库部的对账工作。指导仓库保管建帐、对账。制定成本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当好领导的参谋。

2、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任职条件，持证上岗。

3、原材料库、产成品库的核算工作，由工作负责人负责业务管理仓库保管员、统计员的调换工作，由计划财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4、财务会计人员、仓库保管员；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制度。

第三条 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账款及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一) 现金管理

1、现金出纳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管理规定》要严格控制费用报销和个人借款、对外付款等实行总经理一支笔签字批准制度。要有经办人员签字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注明用途。总经理外出或因工作经营急

需等特殊情况，经总经理授权的人也可签批，但是总经理回来后补办有关手续。

2、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3、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的凭证必须是国家印制的发票及单据，不得使用白条或其他不规范的凭证报销各项费用凭证经审核后方可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

4、日记账要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出现长短款且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5、有关人员因公外出差时要做好出差登记，方可到计划财务部预借差旅费。出差回来后的三天内及时到计划财务部结算，做到一次一清不允许跨月结算和几个地方混合结算，对于前帐未清或跨月拖欠占用公款者，可按月息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6、企业可根据业务量大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额2000元(一天零用量)，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安全。

7、企业职工报销费用时，出纳人员要及时扣除各种借款，不允许职工长期占用企业资金。要做到上一张借条不清下一张借条不借，各种借款条月底必须入账，以便及时处理账务。

(二) 银行存款管理

1、会计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由两人分开保管。

2、财务人员要严格银行存款支出控制，银行付款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手续齐备。不准携带空白支票外出，确保携带空白支票外出者，经领导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要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空白支票必须填写日期并在预计金额位画人民币符号，因使用支票不当造成公司损失时，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后，要在当天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到计划财务部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凡前帐未清者不准再领用支票。

3、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逐日登记，每日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账项。出现长期未达账项时要查明原因，上报领导。

（三）应收账款及预付款的管理

1、企业要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账款明细分类。即按债务人的具体名称设置登记明细分类帐，不准一笼统的地名来代替、应收账款的发生和确认必须有索取价款凭据(包括合同、收到条、欠款条以及经办人员的保证书等)。

2、计划财务部门要会同供应商、销售部门建立健全的销售商、供应商的户口档案。

3、各项债权、债务要定期进行清理核对，每年最少一次发函或派人核对，每季度末要编制账龄分析表，并上报总经理。对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按照谁经办谁回收的原则，损失者或已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定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由当事人按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后及时处理账务。

4、收回的货款要及时上交财务，如发生货款已被私自挪用不交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5、企业要严格控制内部职工的业务借款和生活借款，健全借款的审批制度，职工调离时计划财务部应当与其他部门搞好各种债权债务的清算工作。

6、支付预付账款必须有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根据合同需预付账款时必须经办人签字，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付款(若总经理出差可电话告知，得到允许后方可办理预付款手续，等总经理回来后补齐手续)，并同时向计划财务部提供有关合同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四) 存货管理

1、存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为企业工作经营服务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如：板材、钢材、钢管风机等;辅助材料如：螺栓、螺帽等;备品、备件、等等;福利劳保类如：扫帚、手套、毛巾、肥皂、洗衣粉等;其他类。

2、存货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3、原材料的购入价格包括：买价、装卸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损耗、入库前的挑选费，市外运输费、保险费及缴纳的税费等。

4、原材料的出库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材料的成本。

(五) 原材料的购入

原材料的购入必须持有工作或仓库、供应部门的购物申请单，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到计划财务部借款。严禁无计划采购，超定额库存。

1、物资管理部按采购申请单所购材料送达部门后，须持总经理签字或总经理委托授权人签字后得以采购。购回商品后持购货发票、购销合同(协议)、合格证书等同工作使用部门负责人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一式两联检验报告单随发票到仓库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2、仓库部门在将材料验收入库前，应详细核对发票所载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实际是否相符，同时对照检验单验收确认，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填制材料验收入库单，并对无品牌的配件用口取纸载明名称、规格、型号。

3、材料验收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留存做为仓库部门记账凭证；一联随发票及采购单经总经理审批后到计划财务部处理账务；一联供货方证明。

4、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材料，仓库部门可以根据检验单办理临时入库，做好入库材料台账登记工作，填制好一式三联的估价入库单。仓库留存一联据以入账，一联交财务处理账务，月初用红字入库单冲回估价入库，待发票到达时填制正式入库单。

(六) 材料出库管理

1、工作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和工程预算用料，开具领料单，由负责人填制内容要全面、真实、准确，领料单用途要根据工作计划填清产品批号，作为归集成本费用的依据，领料单一式三联，成本会计一联、财务一联、仓库一联，超出预算或计划的用料由工作部负责人签批，月底报总经理审批。

2、月末成本会计根据材料领料单编制材料消耗汇总表，仓库部门编制材料出库汇总表，车间、仓库与计划财务部都要对账，并核对相符。

3、产品入库管理，车间产成品工作完毕要会同仓库、质监部门填制检验合格单，仓库据以填制产品入库单。产成品入库单一式三联(注明工作批号)一联仓库记账；一联送交财务；一联送交成本会计据以核算工资等各项考核指标。

4、产品出库管理，仓库部门根据盖有财务成本会计专用章的发货单或提货联据以发货同时在出门联签字，保卫人员只有见到盖有成本会计专用章并且有仓库人员签字的出门联方可对车辆与运输货车检查放行。月末时由保卫人员将提货联、出门联汇总，于每月30日前到计划财务部核对相符后据以存档。

5、仓库部门要做到见单付货，及时登记有关账簿，设立材料、产品收发、存货明细账、暂收货台账，严禁白条顶库现象。

6、月末在产品的管理，月末工作部和成本会计要搞好在产品或自制半成本品的盘点登记工作，及时编制报送盘点登记表，确保月末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凡大宗原材料都要签订购销合同，使用票据结算，各种材料采购验收入库后，不论是否付款都要在入库时填制入库单，将发票或入库单交财务处理账务，以便真实反映各项债务以免出现帐外资产。

(七) 低值易耗品的管理

1、各部门领用低值易耗品一律采用五、五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对于能多次周转使用或长期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办公用品(桌、椅、档案橱等)、各种工具等，必须在领用时由部门负责人负责签批，综管部按部门人员进行登记，并建立在用低值易耗品登记簿，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丢失谁赔偿原则。

2、企业应加强对已销产成品退货、返修制度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退货、返修审批制度。实行退货返修产品责任倒查制度，属于工作部门、销售部门或安装、运输部门、仓储部门的责任查证属实，落实赔偿份额(原则上责任全额赔偿)。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货物退回的，必须有购货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退货证明，否则不予办理退货手续。

3、企业存货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最少在年中、年末进行两次财产全面清查，对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存货，要分类填制盘盈、盘亏表，对于出现盘盈、盘亏的材料要及时查明原因，报总经理批准后及时调整账务，以保证账实相符;对于盘亏的货物能查明原因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八) 委托加工材料的管理

1、公司设置“委托加工材料”会计科目核算外协加工材料成本、加工费、运费、装卸费等实际成本费用。

2、企业需要外加工材料时，必须办理有关出入库手续，由业务经办人员到财务成本会计开具外出加工材料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三联，财务一联，仓库一联据以发货，受托单位一联。财务、仓库、应设立专帐，月底核对。

3、业务人员到受托单位后，应将外出材料加工通知单交由受托单位签收后带回交给计划财务部成本会计。

4、外出材料加工完毕后，由业务经办人员持发票到使用部门检验后由仓库部门办理委托加工材料验收入库手续，然后持有关单据到计划财务部办理报账及核销事宜。

5、委托加工材料的买价加工费、运费以及有关税金等计入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实际收回数量，重新计算入库单价。

6、委托加工材料原则上要与受托单位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以明确价格、质量、交期等责任。

7、氧气、乙炔等出入库手续，按原材料的有关出入库手续办理。

8、因特殊原因临时借用工具或材料，属工作用，由工作负责人签批。不得带出大门以外，需带出时需注明用途、经办人、地址、及归还日期。因业务需要或其他非工作需要材料出库实行总经理签批制。

第四条 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

(一) 本公司按照制造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

(二) 本公司产品按工程订单工作，以工作部下发的通知单为核算依据。

(三) 核算方法结合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四) 工作部要与计划财务部积极配合, 产品工作通知单应按购货单位、产品规格、型号下发工作批号。车间负责人以工作批号填制领料单来领用原材料, 月末以工作批号为基本单汇总原材料和人工的消耗, 制定有效措施将工资与产量、质量联系起来提高劳动效率, 降低材料和人工的消耗, 逐步实行目标成本管理, 加强对成本的比较与分析, 为创造一个高效、低耗的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 成本与费用要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计提, 要正确划分和核销各项成本费用, 严格按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要求跨期使用摊销账户(待摊费用、预提费用)

(六) 企业制定合理完善的定额费用和报销制度, 本企业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都要按规定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并进入当期损益。

(七) 有关费用报销程序按照财务报销制度执行;

(八) 已销售产品的降价, 必须由总经理等有关领导签批后方可到计划财务部办理出、冲账手续。

第五条 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一) 根据会计工作一致性和可比性原则, 本公司结账时间为每月 30 日下午 4: 30 分为结账时间, 资产负债和损益表及有关附注报表应于次月 8 号前上报公司总经理及有关部门。

(二) 企业内部各分公司, 应分别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各企业之间要实行严格的财务制度, 严禁混报乱报费用现象。企业之间往来帐可设“内部往来”科目核算有关经济业务企业的资金、物资往来要办理有关转账手续

(三) 公司所有购进货物，原则上 200 元以上都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水电费、运输费用和维修费尽量取得专用发票结算，不得白条顶替。

(四) 企业收入库单、收据等有关凭据采取领用登记制度，用完的有关单据存根及时交回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要认真检查，凭就本领用新本不得乱领用有关单据。

(五) 销货发票(含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专人到税务机关领取，开票、制单、保管、登记实行专人负责制。计划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票据的登记制度，严禁向非购货单位开具发票。

第六条 会计档案管理

(一) 计划财务部要搞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财务应于每月月末将有关会计凭证等会计档案装订成册，做好封面整理入档。

(二) 计划财务部建立会计档案目录，严格档案调阅手续。

(三) 企业财务人员、保管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移交清单分清前后责任，确保会计档案的连续完整。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年限：1、会计凭证类 15 年

2、现金、银行存款账簿 20 年

3、辅助账簿 15 年

4、固定资产 5 年

5、季度财务报告 3 年

6、年度财务报表(决算) 永久

7、会计移交清册 15 年

8、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第七条 附则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节 费用报销制度

第一条 为了公司日常费用管理力度，确保公司各部门更好开展工作，有效节约成本，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部门职责

1、计划财务部：根据留存的各部门管理费用的范围、额度，对费用申请单、报销凭证进行审核，办理现金预借、报销或付款。

2、销售部：应对本部门管理费、差旅费的申请及报销进行初审，其中涉及到的办公费用、员工费用、车辆费用，由行政后勤部复审后交计划财务部审核报销，其余直接由计划财务部审核报销。

3、行政后勤部：负责办公费用、员工费用及车辆费用的复审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办公费用包括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房屋租金、水电杂费、保险费等；员工费用包括培训费、招聘费、工作餐费、加班补贴、异地工作补贴等；车辆费用包括车辆修理费、油费、养路费、车辆保险费、验车费等。

第三条 审批权限

费用审批分为申请审批和报销审批。

1、技术部门申请审批

1)人民币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须由部门长签字、总监最终审批。

2)人民币 300-3000 元(含 3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总监最终审批。

3)人民币 3000-5000 元(含 5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助理最终审批。

4)人民币 5000 元以上,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最终审批。

2、后勤部门申请审批

1)人民币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须由部门长签字、总监最终审批。

2)人民币 300-2000 元(含 2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总监最终审批。

3)人民币 2000-5000 元(含 5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助理最终审批。

4)人民币 5000 元以上,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最终审批。

3、技术部门报销审批

1)人民币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须由部门长签字、总监最终审批。

2)人民币 300-3000 元(含 3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总监最终审批。

3)人民币 3000-5000 元(含 5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助理最终审批。

4)人民币 5000 元以上,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最终审批。

4、2、后勤部门报销审批

- 1) 人民币 300 元以内(含 300 元)，须由部门长签字、总监最终审批。
- 2) 人民币 300-2000 元(含 2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总监最终审批。
- 3) 人民币 2000-5000 元(含 5000 元)，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助理最终审批。
- 4) 人民币 5000 元以上，须由部门长初审、分管总监审核、总经理最终审批。

第四条 费用报销流程

- 1、费用发生均应事先申请，按各类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费用申请单》，由费用发生部门或分管总监对所辖范围先进行申请审批。
- 2、费用申请需办理现金预借的及申请转账支票的，填写《借款单》；连同《费用申请单》由计划财务部审核，计划财务部按上述审批权限授权审批后办理借款。
- 3、差旅费：员工出差需事先填写《出差申请单》，经部门或分管总监进行申请审批，并按费用审批程序授权审批后办理预借现金。
- 4、应酬费：员工对外发生的交际应酬费，应事先填写《招待客人申请单》，经部门或分管总监批准后方可进行。
- 5、培训费：由申请培训部门申报预算，并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总监进行申请审批，借款或报销时凭批件办理。
- 6、车辆费用：车辆修理费、油费、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税金、验车费等车辆费用需要行政总监审批。

第五条 费用审核

1、费用经办人原则上应在费用产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填制报销凭证，履行报销手续，当月费用在每月28日办理报销，特殊情况可另行处理。

2、现金报销需填写《费用报销单》，并附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在背面注明人员、用途、原因和发生的时间），如有费用申请，应附经批准的《费用申请单》。

3、报销凭证根据对应的金额，依照相应的审批权限，经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报销。经本部门审核或经管理部门复审的报销凭证，可提交计划财务部门审核报销。

4、费用审核原则上应在收到报销凭证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完毕由审核人签名。

5、审核内容包括：费用报销是否经费用产生部门长审核、分管总监审批；需管理部门复审的费用是否已经审核；报销内容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报销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完整，内容是否真实、书写规范、金额准确、印章齐全的要求；审批权限是否在合法授权范围及额度内。

6、在审核中发现手续不完备，凭证缺失、填写错误等不符处，审核部门应退回，由经办人补办后重新提交审核。

第六条 差旅费报销

1、出差费用使用公司《差旅费报销单》，按照费用项目：机车船费、住宿费、公交费、其他杂费等分类。

2、差旅费报销单应正确填写出差日期、路线、乘坐工具、各项补贴、金额及其他项目，报销所附票据，必须保留有效日期即始发和终止时间。

3、员工出差回公司三天内必须报销账目。报销单据填写后先由部门部长审核签字，再送财务审核无误后经总经理签批后到出纳员报销结算。

第七条 原材料采购报销

1、原材料采购需先填写采购计划或借款单，报请总经理签批后，财务方可办理(预付货款)付款。

2、原材料采购完毕后需仓库保管员验收入库，经手人持原材料入库单及发票到财务办理结算或付款。

第八条 零星采购及维修费用报销

1、工作经营过程中需零星采购物品时，应先填借款单，总经理签批后财务付款，采购完毕交于仓库管理员，经验收核实后仓库管理员签字，经手人持验单及发票经总经理签批后，财务审核无误，出纳办理付款或结算。

2、维修费用报销应由经手人持维修清单及发票，总经理签批后到财务审核、报销。

第九条 运费报销

1、原材料运费报销应填写运费清单。内容包括运输单位名称、原材料名称、数量、运费单价、里程、金额，经手人持运费清单及发票由仓库管理员签字、采购员签字。经总经理签批后，到财务审核无误后由出纳员付款结算。

2、按销售合同应由公司承担的运费，由业务员填制借款单及运费清单，运费清单要填写具体：销售单位名称、地址、产品数量、运费单价、金额、运输单位名称、时间，经部门主管签字后，总经理签批后到财务审核、报销结算。

第十条 招待费报销

1、公司招待客人应由负责人填写报销单，经总经理签批后到计划财务部报销。

2、销售部门在销售过程中发生招待费应由业务员签字，主管经理签字，总经理签批后到财务审核后报销。

第十一条 报销管理

1、费用报销单应严格按公司要求妥善贴好，不符合标准，或填报单据不符、金额不符、重复报销，一律退回不予报销。

2、所有报销费用经逐级审批后，必须由经手人亲自领取货币资金，杜绝代领代报，计划财务部有权拒绝代领代报。

3、每人每次报销费用只允许填写一份费用报销单，不允许填写多张费用报销单，以此杜绝办公用品的浪费。

第三节 仓库管理规定

第一条 验收入库程序

1、物资到公司后，由仓库管理员依据清单上所列的名称、数量进行核对、清点，经使用部门或申请采购人员及仓库管理员对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2、对入库物资核对、清点后，采购人员及时填写入库单，经仓库管理员签字，再由计划财务部部长审核后签字；入库单由仓库管理员、计划财务部各持一联做账，采购人员持一联做清款报销凭证。

3、技术部因工作需要，按照入库程序办理入库登记，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第三联交于计划财务部，作为核算费用依据。

4、仓库管理员要严格把关，有以下情况时可拒绝验收或入库：

(1) 未经总经理或部门主管批准的采购；

(2) 与采购审批表中不相符的采购物资；

(3) 与使用要求不符合的采购物资；

(4)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物资；

(5) 因工作急需或其他原因不能形成及时入库的物资，仓库管理员要到现场核对验收，并及时补填《入库单》。

第二条 物资保管

1、物资入库后，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存放，做到“二齐、三分”。

(1) 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2) 三分：分类、分区、分库。

2、仓库管理员对常用或每日有变动的物资要随时盘点，若发现误差须及时找出原因并上报计划财务部部长。

3、库存信息要及时呈报。呈报周期分为：月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须对数量、文字、表格仔细核对，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三条 物资出库程序

1、仓库管理员凭领料人的出库单如实发放，若出库单上主管未签字、字迹不清或被涂改的，仓库管理员有权拒绝发放物资。

2、仓库管理员根据进货时间必须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

3、仓库管理员随时掌握库内物资情况，发现物资不足时，仓库管理员应及时通知计划财务部部长，并按要求填写《采购审批表》，经批准后交由物资管

理部采购;试剂库内的化学试剂由试验室人员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做好采购计划。

4、任何人不办理出库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仓库内拿走物资,仓库管理员有权制止和纠正出库时的不良行为。

5、以旧换新的物资一律交旧领新。

6、出库时间规定如下:办公用品和日常用品出库时间定为每周二、四的上午 10:30—11:00,下午 3:30—4:00;化学试剂可根据每周的工作提前领取,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由于工作更改而引起领用的物资剩余时,应及时退库并办理退库手续。

第五条 公司仓库具体分为试剂库、办公用品库、综合库、服装库。

第六条 安全卫生

1、仓库通道出入口要保持畅通,仓库内要及时清理,保持整洁。

2、认真配合各部门做好各项材料(试剂)管理和保护工作。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孟丹) 代表 (公司全称：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孟丹) 代表 (公司全称: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